

A20

信息披露

(接A19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7日(T+4日)刊登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北交所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北交所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e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本公司特别指出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说明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 | 瑞德智能 | 指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国元证券 |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 指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4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发行分为按回拨后的网上(即最终发行数) |
| 网上发行 | |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所有限售户股东配售股票和限售户股东凭券向其托管银行(以下称“网上银行”)划转资金(即网上发行) |
| 投资者 | |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关联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不含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网下投资者 | |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 指除网下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境内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即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 有效报价 | | 指初步询价公告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有效申购 |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申购时间等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 网下发行专户 |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网下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 指2022年3月3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
| 元 |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3月2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2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共收到3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1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90元/股~4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85,850万股,申购倍数4,144.75倍,初始战略配售。

(二) 删剔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恒德(合肥)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28,93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见附表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见附表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7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7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1.90元/股~4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56,920万股,申购倍数为4,125.68倍。

(三) 删剔最高报价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近到远的原则排序,网下投资者报价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近到远,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将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量为63,1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256,920万股的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5家,配售对象为8,68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6,193,8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084.06倍,初步战略配售回拨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型 |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33.7600 | 32.7782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 32.3500 | 31.9816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32.6700 | 32.0002 |
| 基金管理公司 | 32.0400 | 31.5951 |
| 保险公司 | 33.5000 | 33.5132 |
| 证券公司 | 34.0400 | 33.3725 |
| 财务公司 | - | - |
| 信托公司 | 30.6500 | 29.3617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34.0100 | 33.8773 |
|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 34.4100 | 34.2317 |

(四)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3.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7.3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1.9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7家投资者管理的2,07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1.9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622,4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入围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1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571,38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14.2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司

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瑞德智能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3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1.75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年扣非前EPS(元) | 2020年扣非后EPS(元)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002139.SZ | 拓邦股份 | 0.4244 | 0.3045 | 10.89 | 25.66 | 35.76 |
| 002402.SZ | 海泰科 | 0.4333 | 0.4008 | 18.47 | 42.63 | 46.08 |
| 300453.SZ | 朗科智能 | 0.5522 | 0.5309 | 11.12 | 20.14 | 20.95 |
| 300279.SZ | 晶晨股份 | 0.0112 | 0.0050 | 7.82 | 698.21 | 1,564.00 |
| 000308.SZ | 振邦智能 | 1.5645 | 1.5083 | 33.35 | 21.32 | 22.11 |
| 300166.SZ | 朗特智能 | 1.3976 | 1.3216 | 49.50 | 35.42 | 37.45 |
| | | | | 平均价 | | 32.47 |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2年3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以存续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平均数即扣除异常值后的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31.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7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24日(T-4)发布的价格31.98倍,高于行业市盈率41.75倍,超出幅度为19.2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32.47倍,超出幅度为53.2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48.8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195.2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2.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9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610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571,3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92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610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571,3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